

中共江西省商务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赣商直党字〔2019〕25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处室（单位）根据实际，按照要求和程序进行推荐，并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厅直属机关党委。

联系人：袁道 联系电话：86246072

附件：

1.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

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通知

2.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厅直属机关党委

2019年4月15日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文明办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赣文明发电〔2019〕14号

赣机发

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精神和省文明委工作安排，现就组织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

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主办单位

活动在省文明委领导下开展，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为具体主办单位。

三、奖项设立

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表彰4名左右，共表彰20名左右。

同时，从江西省道德模范中推荐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每类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总数不超过10人。

四、实施步骤

1. **发动群众推荐。**4月上旬，主办单位成立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启动评选表彰和推荐工作，及时宣传公告评选活动和推荐办法，畅通本地区本系统参与渠道，吸引群众广泛推荐候选人。

2. **组织遴选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文明委按照

综合考量、优中选优的原则提出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媒体公示、征求意见后，经文明委领导审签，于4月26日前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地推荐名额为每类不超过2人，总数不超过10人。

3. 集中宣传公示。5月上旬，全省活动组委会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展示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引导广大群众学习评议、交流体会，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

4. 组织投票评选。5月中旬，全省活动组委会组织公众代表和全省活动评选委员会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提出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建议名单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建议名单。

5. 进行审批表彰。省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后，作出表彰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的决定，举行电视颁奖仪式。

6. 组织遴选上报。根据人物事迹等情况，提出10位我省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人选，经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后报全国活动组委会。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作为今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浓厚氛围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2. 严谨有序评选。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投票评选各环节工作，坚持群众路线，扩大视野、深入考察，真正把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3. 强化学习宣传。各地各单位要把宣传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贯穿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新媒体作用，浓墨重彩地宣传道德模范，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要把选树全国、全省道德模范与学习身边典型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动好人好事大量涌现、善行义举层出不穷，引导人们学习和争当道德模范，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4. 关爱道德模范。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和做好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工作，深入了解新当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于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资助，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附件：

1. 《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实施办法》

2. 《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3.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关于评选表彰第

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2019年4月6日

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 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实施办法

为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地做好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5 家主办单位组成。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郭建晖同志担任，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黎隆武同志、省总工会副主席揭安全同志、团省委副书记易军同志、省妇联副主席吴艳玲同志担任副主任，主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委员。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协调处，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设立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往届省级以上道德模范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评选道德模范。

3. 各设区市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本地区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

关、媒体公示、上报候选人等工作。各地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4月12日前报全省活动组委会。

二、评选标准

1. 全国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2. 全国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不再参加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

4. 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分类标准等参照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标准。往届江西省道德模范不再参加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评选办法。**4月上旬，主办单位发出《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通知》及《实施办法》，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设区市组委会在本地区本系统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推荐。

2. **发动群众推荐。**各设区市组委会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全省组委会直接收到的候选人将反馈至其所在地组委会参加统一推荐。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时代楷模”“大国工匠”“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文明家庭”“最美人物”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协调处，邮编：330006，电话：0791-88912477（兼传真）；电子邮箱：jxswmbxtc@163.com。

3. 遴选候选人。各设区市组委会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对推荐人选综合考量、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省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

4. 广泛征求意见。各设区市文明委或活动组委会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确认无异议后，再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对于公示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认真组织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5.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确定的候选人须经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后由市级文明委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推荐表》（表格可在江西文明网下载），每人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地推荐报告以市级文明委文件报送，推荐材料加盖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4月26日

前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推荐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同时，要上报的每位候选人分别制作一个3分钟广播节目、一部3分钟电视专题片（具体要求将对照中央文明办要求另行通知），候选人文字材料和广播节目、电视片，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包装夸大、人为拔高，杜绝造假虚报事迹或数据，一经发现，即取消候选人资格。

四、公示候选人

1. 5月上旬，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地组委会推荐候选人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省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建议名单。

2. 5月中旬，全省活动组委会将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刊播。

3. 在全省公示候选人期间，各地各部门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形成加强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五、投票评选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公众代表和全省活动评委会投票。

1. **公众代表投票。**由各设区市推荐3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候选人除外）担任公众代表，进行投票。选票由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寄达代表本人，本

人填写后签名寄回。各设区市要认真遴选公众代表，按要求将名单等资料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 全省活动评委会投票。在公众代表投票结束后，全省活动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对公众代表和评委投票进行汇总。

六、确定表彰名单

1. 为充分体现评选表彰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设区市推荐的候选人在五类全省道德模范中至少有1名入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入选。5月中旬，全省活动组委会据此原则，对照入围候选人最终排名顺序，确定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建议名单。

2. 全省活动组委会将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后，省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

3. 根据人物事迹等情况，提出10位我省上报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人选，经省文明委审定后报全国活动组委会。

七、隆重表彰

举行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电视颁奖仪式，邀请我省历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参加，请省领导为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颁奖授牌。

本实施办法由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 1000 字，可另附页）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主要事迹</p>	<p>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学习道德模范，促进了人民思想意识的提高。根据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部署，今年推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p> <p>一、指导思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策划、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新风，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各行各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设区市推荐意见</p>	<p>大德至善，德高望重，为国争光，为党增光，为民族添彩，为时代立标。道德模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是全社会学习的楷模。我们推荐XXX同志为道德模范，希望广大干部群众以他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文件

文明办[2019]9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关于
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2007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举办六届全国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有力促进了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根据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今年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三、奖项设立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表彰10名左右，5类共表彰50—60名。未当选全国道德模范的正式候选人授予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四、实施步骤

1. 发动群众推荐。3月下旬，主办单位成立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系统成立相应机构，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地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及时宣传公告评选活动和推荐办法，畅通本地区本系统参与渠道，引导群众广泛推荐候选人。

2. 组织遴选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在本地区本系统层层推荐的基础上，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的原则提出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在媒体公示、征求意见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领导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领导审签，于5月20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每类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总数不超过10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类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总数不超过5人。

3. 集中宣传公示。6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展示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

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4. 组织投票评选。6月，组织“万名公众代表”投票。7月，组织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提出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

5. 进行隆重表彰。中央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后，作出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召开座谈会，举行颁奖仪式。

五、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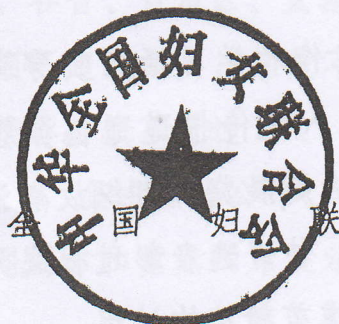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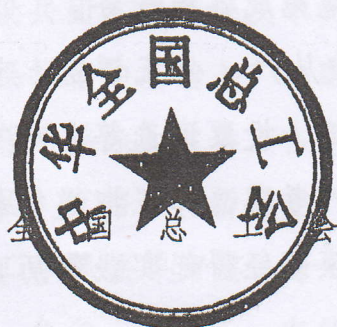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浓厚氛围的重要举措，摆到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2. 严谨有序评选。要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投票评选各环节工作，坚持群众路线，扩大视野、深入考察，真正把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3. 重在宣传学习。要把宣传工作和学习活动贯穿评选表彰各环节，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学习模范品质、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

4. 关爱道德模范。要持之以恒地关心关爱道德模范，认真落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暂行）》，深入了解新当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于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资助，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 附件：1.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2.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1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为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地做好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6 家主办单位组成。组委会主任由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王晓晖同志担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阎京华同志，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汪鸿雁同志，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海鹰同志，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局长张玉堂同志担任副主任，主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委员。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二局，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设立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简称“全国活动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推荐正式候选人等工作。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4月5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评选标准

1. 全国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2. 全国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

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不再参加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评选办法。3月下旬，主办单位发出《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及《实施办法》，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在本地区本系统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参与推荐。

2. 发动群众推荐。各地组委会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军队系统组委会公布适当通讯方式，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地均接受行业和部队官兵候选人。全国组委会直接

收到的候选人将反馈至其所在地或军队组委会参加统一推荐。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时代楷模”“大国工匠”“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文明家庭”“最美人物”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3096300，传真：010—83083179；电子邮箱：qgddmfx2019@163.com。

3. 遴选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及活动组委会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按照评选标准和《通知》要求，对地方和军队系统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量、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

4. 广泛征求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或活动组委会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确认无异议后，再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军队系统组委会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在军队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对于公示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组织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

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5.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确定的候选人须经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后由省级文明委审定，军队系统确定的候选人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每人分别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地推荐报告以省级文明委文件报送，推荐材料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军队系统推荐报告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文件报送，推荐材料加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章，一式3份，于5月20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推荐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同时，要为上报的每位候选人分别制作一个3分钟广播节目、一部3分钟电视专题片（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候选人文字材料和广播节目、电视片，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包装夸大、人为拔高，杜绝造假虚报事迹或数据，一经发现，即取消候选人资格。

四、公示候选人

1. 5月下旬，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地和军队系统组委会推荐候选人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

国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本届全国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 6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和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青年网、中国广播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妇女网等网站刊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展播正式候选人事迹。

3. 在全国公示候选人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军队系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深入开展宣传学习道德模范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形成加强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五、投票评选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公众代表和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

1. 公众代表投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分别推荐3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除外）担任公众代表（共1万名），进行投票。选票由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寄达代表本人，本人填写后签名寄回（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 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在公众代表投票结束后，全国活动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对公众代表和评委投票进

行汇总。

六、确定表彰名单

1. 全国活动组委会根据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和事迹类型，提出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初步建议名单。

2. 为充分体现评选表彰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的候选人在5类全国道德模范中至少有1名入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入选。全国活动组委会据此原则，确定全国道德模范建议名单；其余正式候选人列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建议名单。

3. 全国活动组委会将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后，中央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

七、隆重表彰

9月上旬，在京召开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并举行颁奖仪式。

本实施办法由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单位及 职 务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要事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主要事迹

江西省发电

江西省文明办

特刊 明电 精神文明发电〔2019〕11号

省(区、市)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意见

关于表彰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江西省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第六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七届江西省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在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模范人物。

二、评选表彰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群众推荐、组织推荐、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评选表彰工作由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省文明办具体组织实施。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推荐理由

报：中央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送：中央文明委委员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2019年3月28日印发
